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
發文字號：通傳綜規字第10740019300號



主旨：公告第11梯次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競價得標者名單、得標標的、得標價及底價。

依據：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27條第2項及本會107年8月8日第816次委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第11梯次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競價得標者名單、得標標的、得標價及底價(如附表)。
- 二、區域性廣播事業得標者得選擇以一次繳清或分期繳納方式繳納得標金，並以電匯方式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戶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帳號：185540152524；繳納得標金方式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主任委員 詹婷怡